

信访悖论的成本—效益分析

王 荔

(陕西师范大学 政治经济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62)

摘 要:信访制度尽管备受诘难,却在当代中国社会具有强大的生命力,这一悖论的深层根源需在成本—效益的分析视阈内得以阐明。因而,强化信访机制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特征,并将其功能定位为权利救济的补充—过滤机制以及民意表达的启动—监督机制,是适应当代中国社会转型现状,使信访制度实现“帕累托最优”的有效路径。

关键词:信访悖论;成本—效益分析;边际分析;权利救济

中图分类号:DF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7699(2014)01-0026-07

闹访、缠访、群体性上访等事件不仅给各级党政信访部门造成沉重的负担,而且不断冲击着转型期中国社会的稳定。尽管诉讼、行政复议以及仲裁、调解等多种权利救济途径的大门已经向人们敞开,但仍有很多人固执地采用“信访”这种制度外的甚至极端的方式。为什么这种看似存在许多缺陷且引发诸多问题的信访在当代中国社会仍然具有如此强大的生命力?这一悖论在理论上至今晦暗不明。

对此,学界有法律传统说^①、政治博弈说^②以及社会实证派^③三种不同的研究进路。然而,无论这些观点对信访本身是持肯定抑或否定的态度,他们都忽视了一个尤为重要的问题:权利是有成本的,因为权利的保护和救济需要资源的耗费。^[1]在社会资源并不充足,尤其是用于权利救济的公共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一个理性的执政者或权利人在进行制度设计或制度选择时,都会对其运行成本—收益进行考察并做出合理预期。换言之,信访在当下的中国社会之所以具有强大的生命力,至少表明,通过信访渠道所取得的效益与其所支付的成本是相对平衡的。可见,信访悖论的解释不能缺少对信访制度的成本—效益分析视角。本文尝试引入制度经济学和文化经济学理念,分别从制度需求者(信访者)和制度供给者两个不同方面,全面剖析信访机制在经济、政治和文化三个方面的成本—收益特征,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信访成本的边际分析,以期真正揭示信访悖论的深层根源,进而探寻实现信访制度“帕累托最优”的有效路径。

一、信访者的个人成本效益分析

对于制度的需求者——信访者而言,信访救济在经济、政治和文化三个方面都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

收稿日期:2013-09-25

基金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信访救济的法理与制度研究”(GK261002026);西安市社科基金重点项目“西安高新区信访维稳模式及对策研究”(11gx49)

作者简介:王 荔(1974-),女,陕西西安人,陕西师范大学政治经济学院讲师,博士。

① 以学者陈柏峰为代表,认为信访救济制度有着深厚的社会基础和意识形态基础,其生命力既源于历史积淀而成的法律传统,也源于新中国生成的法律传统。参见陈柏峰:《缠讼、信访与转型中国的法律传统》,《中外法学》1998年第3期。

② 以学者应星、于建嵘等为代表,认为在某种意义上,信访就是参与各方运用国家权力实现利益的博弈,是参与各方追寻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制度平台。参见应星:《作为特殊行政救济的信访救济》,《法学研究》,2004年第3期;于建嵘:《信访的制度性缺失及其政治后果》,《凤凰周刊》,2004年第32期;于建嵘:《信访悖论及其出路》,《南风窗》,2009年第8期。

③ 参见张永和等:《基层信访问题研究报告(以临潼区为例)》,《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2008年第5期。

(一) 信访者的经济成本—效益分析

经济成本与效益是指能够用货币指标衡量的人力、物力、财力等物质性资源的消耗与增加。据统计,信访程序启动后,随着信访的时间、次数、信访级别以及强度等因素的增加,信访者个人的经济成本^①耗费也会随之增加,最终很可能并不比通过诉讼等其他权利救济方式的花费少。而在大量的信访案件中,通过信访途径真正解决问题的只有2%。^[2]那么,既然信访的成功率如此之低,花费却并不少,信访者为什么还宁愿通过信访途径进行权利救济呢?

信访者在衡量信访的个人经济成本时,并不是单纯以信访的最终处理结果为指标,而是结合自身经济状况与权利诉求,将经济成本投入的数量、风险大小以及支付特点等方面,与权利救济实现的可能性大小、长期目标与短期效益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因此,信访至少具有以下两个方面的经济成本优势:

首先,信访的低风险、事后支付等特点符合信访群体的金钱观和消费心理,且机会成本偏低。调查表明,信访者的年龄层次偏高,且以农业人口和退休、下岗职工为主,多为社会底层群体或者弱势群体。^[3]而信访的花费不仅是一点一滴、细水长流式的开销,而且多是“事后支付”,对于这一群体而言,“事前支付比事后支付尤其不受欢迎,即便事前支付小于事后支付。”^[4]而且,即使信访的实际花费并不少,但在其看来是切切实实地花在明处,花在自己身上。因此,对于信访群体而言,信访产生的因误工、误农造成的时间和精力耗费等机会成本也偏低。

其次,信访机制运行的特点降低了信访群体的成本支付风险,也增大了权利救济的可能性和期望值。信访的受案范围十分广泛,其他方式不受理的问题,信访部门都会接待。这对处在社会底层的信访者而言,无疑意味着增加了问题解决的机会和可能性。因此,即使信访短期内无法满足他们的诉求,也至少能够使它们始终存留着一线希望。

(二) 信访者的政治成本—效益分析

对于信访者而言,进行信访活动必须承担一定的政治成本,主要包括因信访活动而可能遭受地方官员或其他势力的迫害与打击报复等政治性风险。但是,调查显示,“仍有53.6%的信访者表示,即使受到威胁恐吓或打击报复,仍要坚持信访,甚至会态度更加强硬地进行信访。”^[3]这表明,对于信访群体而言,信访具有一定的政治成本优势。

首先,信访过程中所产生的诸多政治成本并非只在信访活动中存在,运用其他权利救济方式也同样会有政治风险;即使是在信访过程中,遭受迫害和打击报复等现象也并非其常态,一些极端“事件”并不能代表信访的全貌,而实践中因信访而使问题得到解决的实例也并不少见。况且,信访者大都是由于长期遭受不公对待,或者遭受迫害和打击报复而走上了信访道路,即使不选择信访救济,这些困境也始终存在,而只有通过信访才有可能改变艰难的处境。

其次,信访者所取得的政治效益则是不可替代的。一方面,信访为信访者提供了一条有效的公力救济渠道。信访作为一种“公力救济”方式,可以为公民提供体制内的更多选择和帮助,这种帮助较之“自力救济”而言,无疑更具有合法性和权威性。另一方面,信访为信访者提供了利益表达与权利诉求的合法渠道。在我国社会转型与经济迅速发展的关键时期,信访者面向政治权威的利益表达需求不断增长,信访则提供了一种个案的、具象的以及直接参与式的制度平台,使得普通信访者作为独立的政治个体能够充分表达其合法权益与诉求,彰显独立的政治人格。

(三) 信访者的文化成本—效益分析

① 通常认为,信访者在信访活动中所需负担的个人经济成本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显性的经济成本,即因信访而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资料费等直接的金钱支出;二是隐性的经济成本,即信访人因信访奔波而产生的一系列机会成本,包括因误工造成的时间、精力的耗费以及同等时间和精力投入下可预期的财富量的减少等。

由于文化本身是一种特定的价值观体系,所以,文化成本的高低是由行为主体所持有的特定价值观体系和文化传统决定的。相同的行为,对于拥有不同价值观体系和文化传统的群体而言,其文化成本的高低是不同的。而相较于经济成本和政治成本而言,文化成本往往从根本上决定人们的行为。以下分析表明,信访群体的价值观基础、文化认知状况、心理偏好等都决定了信访具有明显的文化成本优势。

首先,“生存伦理”是信访群体的价值观基础,也是信访具有文化成本优势的根基。“生存伦理支配着农民的一切经济行为和政治行为,强调‘效用最大化’而非‘经济理性’中的‘利益最大化’。”^[5]由于信访者大多是农民以及城市中的底层和弱势群体,而他们反映的问题也主要集中在与生存有关的问题^①,因此,为了生存而选择一种最有效最直接的权利救济方式就成为信访者的唯一目标。尽管可能会因常年上访而倾家荡产却往往一无所获,但是,对于一个为生存而斗争的人来说,目标只有一个——生存,其他的利益与生存这一根本目标相比则都可以忽略不计。因此,“生存是上访的行动逻辑,上访是公民在制度内寻求生存机会的行动”。^[6]有了这一行动逻辑和价值观支撑,信访的文化成本优势是不言而喻的。

其次,信访群体的认知状况决定了其对信访救济方式的青睐。信访群体的知识结构和生存背景使其往往对公共机构和公权力的设置、职能、解决问题的渠道了解甚少,他们最熟悉和最信任的国家机构就是基层政府。而要选择诉讼等其他权利救济方式则必须付出较高的文化成本以获取相关的信息。

再次,信访群体的心理偏好大大降低了信访的文化成本。日本学者高见泽磨的研究认为,“无论是传统中国的固有法还是毛泽东时代的新中国的法律,其审判风格都是‘说理一心服’型的”。^[7]尽管自上世纪八十年代以来,我国司法改革的目标是要建立起“判决一强制执行”的审判模式,但是,普通民众尤其是信访群体在心理上仍未建立起对这种新的解纷机制的认同。此外,虽然诉讼能够使纠纷得以解决,但是“这种‘解决’往往并不意味着纠纷在社会和心理的意义上也得到了解决……在这个意义上而言,诉讼可能意味着当事者之间的激烈冲突。”^[8]因此,信访所采取的面对面、倾听一倾诉式的解纷模式,正好迎合了信访者对“说理一心服”模式的心理认同与偏好。

最后,在本土实践中形成的“上访文化”与西方舶来的“诉讼文化”相比具有明显的文化成本优势。“上访文化”是人们在信访活动中通过多次的博弈实践而形成的,在信访者圈内被共同接受并呈现出传承性的行为认知意识。如果信访者的诉求是合理合法的,则“上访文化”就是“弱者的武器”。^[9]相反,“诉讼”这一源自西方的舶来品,却始终未能在人们的观念意识和法律实践中扎下根基而形成“文化”。因此,在“信访”与“诉讼”的较量之中,前者自然会受到偏爱。

二、信访制度的成本—效益分析

同样,对于制度的提供者——“政府”而言,信访制度同样具有其他权利救济机制所无法替代的成本优势。

(一) 信访制度的经济成本—效益分析

我国现行信访制度的运行所耗费的公共经济成本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信访机构自身的运作成本以及信访机构处理信访案件所花费的各项经济成本等等;二是上下级之间的纵向协调成本、不同职能部门之间的横向协调成本等。

一方面,信访制度的公共经济成本并不比其他权利救济机制耗费更高成本。无论是人员编制还是运作程序,各级信访部门的机构设置都较司法和行政等机构设置简易。即使是国家级信访部门,其机构设置也并不比同级其他行政机关的设置耗费更多的公共资源。而信访部门对接访案件往往是以转办、交

① 参见王立新:《新时期基层信访工作探索与实践实务全书》,光明日报出版社2005年版。

办、督办等方式处理,信访部门自身一般并不直接介入案件的实质性审查和处理,它只起到分流的作用,整合分散在各部门的权力来处理紧急或者恶性的事件,其权能和资源耗费都没有增加。

另一方面,在我国当前司法、行政等权利救济机制仍不健全、解纷能力十分有限的情况下,信访制度作为多元纠纷解决机制(ADR)之一,在一定程度上能够起到缓解因公共资源有限而引发的纠纷解决机制运行不良和公力救济渠道壅塞等问题。而这些信访制度的公共经济效益却经常被误解为高昂的成本耗费。例如,几乎所有观点都将“拦(截)访”以及应对突发性事件、群体性事件所耗费的公共资源计入信访制度的名下。事实上,这些成本的产生并非是由信访制度所引发的,而是把属于其他各职能部门的工作环节纳入了信访的工作流程,从而将这些部门的失误和问题归之于信访制度。这些事件和社会矛盾的存在,这些公共成本的耗费并非由于信访制度的存在,相反,正因为有了信访制度的存在,这些矛盾才有可能被及时发现,也才有可能被引导至合法轨道;而只有通过信访制度的进一步完善,这些社会问题才有可能从根源上得到有效监控,此类成本耗费也才有可能被降低和消除。

(二)信访制度的政治成本—效益分析

信访制度的确立和运行所必须支付的公共政治成本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显性政治成本,即信访制度的确立、维护与创新的成本,主要指在宪法和法律上确立信访制度的合法地位,制定相关的法规、规章、条例和实施细则以保证其可实施和可操作性,并对信访制度不断进行改革、完善和创新;二是隐性政治成本,指由于信访制度而引发的不同利益群体之间产生的政治摩擦。信访制度所承载的不同利益群体的矛盾和冲突是多元而复杂的,因而其运行必然会产生不同利益群体之间的政治摩擦。^[10]从纵向上讲是中央与地方以及各部门上下级之间的政治摩擦成本;从横向上讲是信访机构与各级党、政、人大以及司法等部门之间的政治摩擦成本;此外,还包括各级党政、司法机关与信访者之间的政治摩擦等。

信访制度所产生的政治成本是无法避免的。然而,信访制度的政治收益又是其他任何制度不可替代的,其至少体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其一,信访制度能够发挥“社会安全阀”的作用,从而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维持政治系统的内在平衡,有利于社会的稳定与和谐。“一个成熟社会必须建立一套完善的利益诉求机制,一个社会安全阀机制,让社会情绪得到宣泄。而通过正式渠道建立的利益表达团体,相对因突发事件而聚集的群体而言,更具有理性和责任感,能较好约束社会成员的失当和过激行为。”^[11]信访制度正是这样一种机制。

其二,信访制度是联结执政者与民众的利益博弈的民主场域。鲍威尔森指出,“在长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恰当制度的一个中心作用是在不同社会集团之间,如贵族和农民之间,建立权势平衡,并确保较下层次的集团拥有‘杠杆’,即他们能从上层权势集团那里得到支持。”^[12]信访制度正是这样一个利益博弈“杠杆”,通过它,执政者能够收集到真实、具体、全面、及时的信息;同时,它也是实现公民诉愿权^①的重要制度化渠道之一。因此,“作为一项民众直接参与的制度形式,信访制度与作为代议制民主的根本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间形成了一种相辅相成的关系。这是两套并行的、几乎同质的民主场域,但信访制度构建的民主场域却具有更为直接、广泛、普遍的意义。”^[13]

其三,信访制度的运行有利于执政党及政府完成体制内的自我纠错。通过信访纠纷的解决,执政者不仅能够提高自身的诚信度,增强自身的合法性与权威性,而且,“国家和公民也能够利用信访策略,将枉法裁判的官员排斥出政党、官僚体系的行列,在道义上否认其作为政党和官僚体系成员资格,保持了执政党和整个社会政治法律制度的声誉和合法性。”^[14]

(三)信访制度的文化成本—效益分析

^① 诉愿权是公民的政治权利、经济权利、文化权利和社会权利等基本权利实现的前提。如果公民的诉愿权不能得到确立和保护,就意味着对公民基本权利的保护和救济程序不能启动,需要付出高昂的政治代价以完善和修复公民基本权利体系。

我国执政党和政府所拥有的特定的价值观体系和政治法律文化传统使信访制度在文化成本上也具有绝对优势。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其一，“二元结构”下的法律文化冲突大大降低了执政者建立和维护信访制度的文化成本。由于我国特定的现代化历史进程，使我国当代法律文化的整体结构中存在着两种不相协调、相互冲突的法律文化现象，即适应现代社会的制度性法律文化和以传统社会为根基的观念性法律文化。这种“二元结构”是中国法治化进程中不可避免的阶段，并将长期存在。因此，以制度性法律文化为支撑的司法、行政等权利救济机制和纠纷解决模式显然无法应对这种相互冲突的法律文化的二元结构，其文化成本必然是高昂的；而信访制度的设计正是缓解文化冲突、降低文化成本的权宜之计。

其二，新中国确立和形成的政法传统也大大降低了执政者建立和维护信访制度的文化成本。“从历史的谱系来看，新中国建立以来所确立的政法传统的内核就是卢梭—马克思这一思想谱系的直接民主精神。……它在具体实践上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司法的群众路线；一是司法的实事求是原则。”^[15]这一新中国时期确立和形成的政法传统无疑构成了信访制度的理念基础。在这一深厚的政法传统的影响之下，信访制度的文化成本大大降低了。

三、信访机制运行成本—效益的边际分析

上述对信访救济的个人成本与制度成本的分析表明，在当代中国社会转型与制度变迁的关键时期，信访作为一项重要的民意表达机制和权利救济机制，在经济、政治和文化三个方面都具有不容忽视的成本优势以及不可替代的重要功效。我国当前既缺乏在成本上能够与信访制度相竞争的权利救济渠道，也缺乏能够替代其特有功效的制度安排。这正是信访备受争议却仍具有强大生命力的真正根源。既然如此，又如何解释信访潮所引发的诸多社会矛盾和冲突，如何回应信访制度遭到的各种诘难和诟病呢？制度均衡理论指出，影响制度功效的主要因素是边际成本，只有达致边际成本与边际效益的相对平衡，制度效益才能实现最大化，即实现“帕累托最优”。因此，还需进一步对信访机制进行成本—效益的边际分析。

（一）信访机制经济成本—效益的边际分析

从信访者角度而言，随着经济成本投入的适当增加，其实现权利诉求的可能性是递增的。例如，信访人借助重复访、集体访、越级访等方式增加信访强度，或者借助媒体、公众的力量将问题公开化，以此增加信访力度，则获得权利救济的可能性会增大。然而，当信访者个人成本的追加超过了边际成本，则会导致边际效益递减，甚至出现负效益。例如，一些“上访钉子户”采取非正常上访方式缠访、闹访，或者采取极端的方式如自杀、自残甚至违法犯罪等，则结果往往是代价惨重而收效甚微，甚至会因构成犯罪而受到刑事制裁。

从执政者角度而言，对信访制度公共经济成本的适当追加在一定程度上是有利于纠纷的解决和权利的救济的。例如，若信访机构人员设置不足、权能有限，则会使得信访部门形同虚设；而适当追加其在人员、机构设置及管理上的成本投入，明确权责范围，加强案件处理的监督考核力度，则有利于对公民权利的救济。但是，如果信访部门对个案的处理超越了法定限度和权责范围，直接介入了本应由其他职能部门依据其他权利救济途径来裁判和解决的纠纷之中，则不仅会增加信访部门自身的负担，也会造成其他部门公共资源的闲置与浪费。更为严重的是，这种针对个案的特殊处理会直接冲击其他职能部门的权威，不仅会增加相关机构的工作负担，加大解决纠纷的难度，更会因此形成一种恶性循环，导致缠访、闹访、群体性事件、恶性上访等极端行为的发生，降低信访部门自身的威信，甚至构成对社会安定秩序威胁。

(二) 信访机制政治成本—效益的边际分析

信访制度是公民利益表达和利益博弈的重要制度化渠道之一,也是执政者建立“社会安全阀”、完成体制内自我纠错的重要政治杠杆机制。这副政治杠杆意在政府与民众之间建立一个理性的制度平台,以保证社会各层之间政治力量的动态平衡。然而,这一动态平衡的实现是个高难度的艺术性工作。一方面,片面限制上访有可能导致民怨郁结并累积成为爆炸性的破坏力量,堵塞传达信息和指令的渠道,也会在中下层官僚自行其事、互相结托之余使中央政府面临基础失控的危机;另一方面,如果过度开放这一利益表达与利益博弈的制度平台而缺乏必要的信息过滤,则会无形增加各级政府部门的负担,尤其是加剧中央与地方、政府与民众之间的政治摩擦,引发社会的动荡。

(三) 信访机制文化成本—效益的边际分析

文化成本优势是信访机制具有强大生命力的最为根本的原因。从信访者角度而言,基于生存伦理这一根本价值观以及特有的认知和心理认同与偏好之上形成的本土“上访文化”,充分彰显了信访者对“实质正义”的追求;而从执政者角度而言,对“二元结构”下的法律文化冲突的应对以及对新中国政法传统对群众路线和实事求是原则的贯彻,无不体现出执政者在“实质正义”与“程序正义”的冲突中寻求平衡与超越的努力。然而,以信访机制的“实质正义”取向弥补其他制度性法律文化的“程序正义”的不足,必须以合法性为底线。否则,必然会危及其他制度的合法性和权威性。因此,信访制度要真正走出困境,就必须在坚守其“实质正义”取向这一内核的同时,兼顾其制度化、规范化及程序化改造。

四、探寻信访制度“帕累托最优”的可能路径

对信访机制运行成本—效益的边际分析表明,信访机制的存在所引发的诸多问题并不能动摇信访制度存在的合理性,它只是说明,在信访制度的运行过程中出现了边际成本与边际效益失衡的状态。而要使得信访机制运行的边际成本与边际效益达至“帕累托最优”,即实现信访制度效益的最大化,则应注意如下三个方面的问题:

首先,强化信访机制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特征。只有明确限定信访制度运行的权责范围、运行程序、运行机制以及功能定位等,才能在制度上约束公民的信访行为,将其限制在理性、合法的限度之内,保证公民维权成本与效益的平衡;同时,也才能既避免因信访成本投入的不足致使信访机构形同虚设,又避免因信访成本投入过度而与其他权利救济方式与解纷机制的公共成本发生重叠。更为重要的是,才能在“实质正义”与“程序正义”的冲突中实现平衡与超越。

其次,信访制度应当成为公民权利救济的“补充—过滤机制”。将信访制度定位为权利救济的补充机制,就是要把未列入司法救济、行政救济等其他权利救济方式的案件纳入信访渠道。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和制度变迁的过程中,必然会不断涌现新型的利益冲突和纠纷类型。由于社会公共资源,尤其是法律资源的有限,必然会出现权利救济的“真空地带”。信访制度应当成为弥补其他权利救济方式的不足的权利救济机制。而对于明确属于其他权利救济机制管辖范畴的案件,信访机制应当发挥其过滤机制的功能。这种“过滤功能”是指,由于信访人自身权利意识和认知上的有限,信访部门应当在尊重权利人意愿的前提下,根据权利人合法的权利诉求类型和性质的不同,将其引导至最适当的权利救济渠道,而对于不合法的诉求则及时加以过滤、消解和排除,以实现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

再次,信访制度应当成为民意表达的“启动—监督机制”。“启动”是指对于民众合法的利益诉求,信访部门不应直接介入,而应以转交、督办方式及时启动其他解纷机制和程序。“监督”是指由信访部门转交督办的案件,信访部门还应全程审查、监督。对信访制度的功能作此定位,不仅有利于个案监督,还可以形成一种对其他解纷机制和权利救济方式的长期的、无形的制度威慑。而要保证这种制度威慑的有

效,最重要的是必须赋予信访机构足够的权威和多样化的手段,以使受其监督的部门、团体或者个人无法违抗或懈怠。否则,信访制度就无法摆脱形同虚设的困境。

总之,只有适当强化信访机制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特征,将信访制度的功能定位为公民权利救济的补充—过滤机制以及民意表达的启动—监督机制,才能为不同性质的权利冲突寻找适当的救济方式,最终实现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

参考文献:

- [1] 霍尔姆斯,桑斯坦. 权利的成本——为什么自由依赖于税[M]. 毕竟悦,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序言.
- [2] 于建嵘. 信访的制度性缺失及其政治后果[J]. 凤凰周刊,2004(32):21-24.
- [3] 张永和,等. 基层信访问题研究报告——以西安市临潼区信访状况为例[J]. 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2008(5):134-153.
- [4] 徐昕. 私力救济论[D]. 北京:清华大学法学院,2003:145-146.
- [5] 詹姆斯·斯科特. 农民的道义经济学: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M]. 程立显,刘建,等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2001:1.
- [6] 应星. 大河移民上访的故事[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1:序言.
- [7] 高见泽磨. 现代中国的纠纷与法[M]. 何勤华,等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1.
- [8] 谷口安平. 程序的正义与诉讼[M]. 王亚新,刘荣军,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45-46.
- [9] 陈柏峰. 缠讼、信访与转型中国的法律传统[J]. 中外法学,1998(3):226-238.
- [10] 于建嵘. 中国的骚乱事件与管治危机——2007年10月30日在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的演讲[EB/OL]. [2013-12-06]. <http://www.aisixiang.com/data/16434.html>.
- [11] 于建嵘. 社会泄愤事件中群体心理研究——对“瓮安事件”发生机制的一种解释[J]. 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09(1):1-5.
- [12] 柯武刚,史漫飞. 制度经济学—社会秩序与公共政策[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142-147.
- [13] 贺海仁. 上访救济的功能转化及其命运[J]. 法律适用,2006(6):32-36.
- [14] 张君峰. 信访救济制度现代化基本问题研究[D]. 南京: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2007:75.
- [15] 左卫民,何永军. 政法传统与司法理性——以最高法院信访救济制度为中心的研究[J]. 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1):111-119.

Cost-Benefit Analysis of the Paradox of Complaint Settlement System

WANG Li

(Institute of Politics and Economics,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Xi'an 710062, China)

Abstract: Although the complaint settlement system, as an important system of rights remedy, has many defects, it has great vitality in contemporary China. This paradox has to be theoretically expounded by using the method of cost-benefit analysis. The system is suggested to be institutionalized, standardized and procedurally characterized, and its function positioned as the administrative-filtering system of rights remedy, and the start-supervision system of public opinion expression in order to be better adapted to China's current situation, and to realise the "Pareto optimal".

Key words: paradox of complaint settlement system; cost-benefit analysis; marginal benefit analysis; rights remedy

(责任编辑:董兴佩)